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457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接受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能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协助合力能源进行有关的规范运作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证券于2020年9月10日与合力能源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合力能源于2020年9月14日进入辅导期。

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民生证券按计划完成对合力能源的



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期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3.174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三十三路 26 号

二、本次辅导期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本期辅导经过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协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辅导实施计划的要求，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围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运行、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多次培训和交流，对公司正在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梳理。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当前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采取措施，积极落实解决。

（三）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担任了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朱晓洁（保荐代表人）、傅德福（保荐代表人）、朱泽璞、武威威、李涛，辅导小组组长朱晓洁组织了本期辅导工作。

通商律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开展辅导工作。

（四）本期接受辅导人员

1.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合力能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2. 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五）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内，民生证券等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对口衔接、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讨论与分析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合力能源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2）进一步核查并规范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3）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成两家子公司收购及工商变更；

(4)进一步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严格规范执行财务制度；

(5)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完成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6)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统一现场授课。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授课主题	授课内容	授课主体
审核业务问答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民生证券
股份锁定期及买卖限制	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限制	民生证券
新会计准则	新租赁准则、研发准则及案例分析	民生证券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要素与基本规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1)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通商律所

(7)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项会议，积极讨论并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

多方面推动改善，取得了较好效果；

（8）推进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评估、核查工作，协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 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口衔接、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讨论与分析等。公司与民生证券就各方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勤勉尽责，展现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公司亦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快速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及合力能源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七）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了民生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向民生证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等；为民生证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在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时，公司及相关单位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

民生证券的辅导；公司与民生证券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调整方案，对民生证券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迅速着手组织实施。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期内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已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独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执行了相关决议。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充分发挥管理职能。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发行程序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6. 关联交易及决策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8.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内审部，并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9. 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财务情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10.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目前尚存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解决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与催款计划，定期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

（二）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随着辅导工作的逐步开展，接受辅导的人员充分认识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性。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合力能源对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执行有效、及时提供辅导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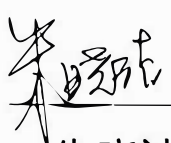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辅导小组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结合合力能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集中授课学习、中介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并提供咨询、重点解决问题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合力能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阶段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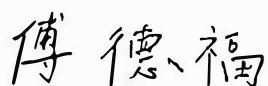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朱晓洁



傅德福



朱泽璞



武威威



李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

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

评价及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于2020年9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民生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辅导。现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报送关于本公司对民生证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期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通过现场授课、对口衔接、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讨论与分析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通过上述辅导培训，本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IPO审核政策及动态、会计准则等方面有了全面了解，辅导效果显著。

本公司认为：在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针对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通过上市辅导，促进了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运作；有效地促进了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帮助其增强了业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及时发现了本公司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完善及需解决的实际问题，为下一步辅导计划的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对于本公司的辅导工作是积极而又富有成效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